

(附件三)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課程增能研習（一） 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 年）特殊教育專業研習工作項目
（項目 2-1-1）辦理。

二、實施目的

（一）增進特殊教育輔導團成員對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課程教學設計與教材編輯之能力。

（二）增進特殊教育輔導團成員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課程教學實務之應用。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五、研習日期：111 年 11 月 3 日(四)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六、研習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 1 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名額 20 人。

（一）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務必參加。

（二）其他對該主題有興趣之相關教師。

八、研習內容：

(一)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	活動流程	負責人/主講人
13:30-15:00	永齡語文教材架構與教學策略分享 (一)	永齡教育基金會 蘇憶純督導
15:10-16:00	永齡語文教材架構與教學策略分享 (一)	永齡教育基金會 蘇憶純督導
16:00-16:30	問題與討論	永齡教育基金會 蘇憶純督導

九、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paid=153>)

進行線上報名，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指定活動者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並核予假日研習補休時數。

十一、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